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研究提出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贯彻预算国家、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统筹协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区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研究、协调实施重点专项规划，衔接、平衡各县市及主要行业的规划；受地区行署委托向地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提出促进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涉及经济安全及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

3、负责汇总分析地区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预算效果，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制定和调整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项目、标准；发布重大价格信息，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等。

4、承担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地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制定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自治区推进实施

“一带一路”建设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实施；推进地区城镇化建设。

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职责，研究提出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目标政策及措施，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布局；

衔接平衡需要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编制、下达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前期项目计划；负责地区重大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协调；争取自治区财政预算内建设资金，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组织实施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指导和协调地区招投标工作；配合地区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工作。

6、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审核上报、审批专项规划；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推动高技术产业化发展；规划、指导服务业的建设与发展。

7、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监测国外资金利用和境外投资情况以及地区外债结构优化状况；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国外贷款项目、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

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和审查利用重大内外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审核地区各类开发区等特殊经济区和开放地区的规划、布局和设立。

8、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供求状况。

9、负责地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地区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消费、调

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10、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地区全社会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地区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协调生态建设、环保产业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1、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经济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股、价格与能源管理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编制数19，实有人数34人，其中：在职12人，减少3人；退休22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39.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3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9.6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75.2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764.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6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762.91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096.4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096.4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6.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4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136.07	支出总计	2136.0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安排 的转 移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152.39	150 .92	149. 52	1.40							1.4 7	
201	04		发展与改革 事务	152.39	150 .92	149. 52	1.40							1.4 7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49.52	149 .52	149. 52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 改革事务支 出	1.40	1.4 0		1.40							1.4 7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8.49	38. 49	38.4 9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38.49	38. 49	38.4 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9.18	19. 18	19.1 8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1	19.31	1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62	71.62	71.62							50.00	
210	04		公共卫生	49.56	49.56	49.56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56	49.56	49.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6	22.06	22.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3	17.33	17.3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3	4.73	4.7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62.91	762.91		762.91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62.91	762.91		762.91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06.04	706.04		706.04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6.87	56.87		5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	15.66	15.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	15.66	15.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66	15.66	15.6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45.00									1045.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1045.00									1045.00	
222	01	19	设施建设	1045.00									1045.00	
			合计	2136.07	1039.6	275.29	764.31						1096.47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39	149.52	2.87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2.39	149.52	2.87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49.52	149.52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7		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9	38.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9	38.4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8	19.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1	1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62	22.06	99.56
210	04		公共卫生	49.56		49.56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56		49.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6	22.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3	17.3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3	4.7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62.91		762.91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62.91		762.91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06.04		706.04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6.87		5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	15.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	15.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66	15.6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45.00		1045.00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1045.00		1045.00
222	01	19	设施建设	1045.00		1045.00
			合计	2136.07	225.73	1910.3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039.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92	150.92		
一般公共预算	1039.6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9	38.4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2	71.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762.91	762.9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	15.6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039.60	支出总计	1039.60	1039.6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92	149.52	1.4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0.92	149.52	1.4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49.52	149.52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0		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9	38.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9	38.4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8	19.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1	1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2	22.06	49.56
210	04		公共卫生	49.56		49.56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56		49.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6	22.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3	17.3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3	4.73	
213			农林水支出	762.91		762.91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62.91		762.91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06.04		706.04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6.87		5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	15.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	15.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66	15.66	
			合计	1039.60	225.73	813.8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21	196.21	
301	01	基本工资	51.81	51.81	
301	02	津贴补贴	64.70	64.70	
301	03	奖金	14.67	14.67	
301	07	绩效工资	5.41	5.4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9.31	19.31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17.33	17.3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4.73	4.7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0.48	0.4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66	15.6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2.11	2.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		8.60
302	01	办公费	1.34		1.34
302	05	水费	0.16		0.16
302	06	电费	0.20		0.20
302	07	邮电费	1.00		1.00
302	11	差旅费	0.90		0.9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20.92	20.92	
303	02	退休费	19.18	19.18	
303	05	生活补助	1.73	1.73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合计	225.73	217.13	8.6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		1.4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0		1.4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23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1.40		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6		49.56									
210	04		公共卫生		49.56		49.56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采购疫情防控储备物资项目	49.56		49.56									
213			农林水支出		762.91						762.91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62.91						762.9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3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统筹整合部分]	706.04						706.04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23年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统筹整合部分]	56.87						56.87					
				合计	813.87		50.96				762.9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00	5.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5.00	5.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36.0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 2136.0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75.29 万元，占 12.89%，比上年预算增加 1.73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原因卫生健康支出项目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764.31 万元，占 35.78%，比上年预算增加 764.3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原因卫生健康支出项目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096.47 万元，占 51.33%，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6.47 万元，

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中央产粮大县项目和自治预算内投资项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项目。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2136.0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5.73 万元，占 10.57%，比上年预算增加 0.30 万元，增长 0.13%，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910.34 万元，占 89.43%，比上年预算增加 1862.21 万元，增长 3869.13%，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因为疫情原因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9.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9.6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卫生健康支出 71.62 万元，主要用于：支出增加因为疫情原因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农林水支出 762.91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两个项目：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项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项目；住房保障支出 15.66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03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0 万元，增长 0.13%。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813.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5.74 万元，增长 1591.05%。主要原因是：新增两个项目：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项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0.92 万元，占 14.5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49 万元，占 3.7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71.62 万元，占 6.89%。
4. 农林水支出（类）762.91 万元，占 73.38%。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5.66 万元，占 1.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9.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21 万元，增长 12.16%，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

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9.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9万元,增长10.29%,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7万元,增长2.49%,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目和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49.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3万元,增长2.97%,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因为疫情原因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7.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1万元,下降1.7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原因有退休干部死亡基本医疗支出减小。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4.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6万元,增长8.2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公务员医疗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706.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6.0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两个项目: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项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项目。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6.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8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两个项目: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项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项目。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5.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4万元，增长4.2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公积金缴费增加。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8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5.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7.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8.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采购疫情防控储备物资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116号

预算安排规模：49.5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采购疫情防控储备物资49.5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二)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统筹整合部分]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地财建【2022】128 号

预算安排规模: 706.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706.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统筹整合部分]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地财建【2022】87 号

预算安排规模: 56.8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自治区预算内投资 56.8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地财建【2022】87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1.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5.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6.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0 万元，下降 13.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0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7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7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000.00 平方米，价值 239.25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55.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55.2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813.87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采购应急物资储备项目			项目负责人		雷英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56	其中:财政拨款	49.5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投资为49.56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帐篷,折叠床等应急救灾物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各类自然灾害处置时的物资保障能力,保障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帐篷数量(个)	≥38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各类自然灾害处置时的物资保障能力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成本指标	障项目受益年限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受益年限	1年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各类自然灾害处置时的物资保障能力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负责人		雷英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6.04	其中:财政拨款	706.0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投资为49.56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帐篷,折叠床等应急救灾物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各类自然灾害处置时的物资保障能力,保障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项目数量	≥38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有效提升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成本指标	障项目受益年限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受益年限	1年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处置时的保障能力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产品价格与流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预算内投资			项目负责人		雷英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6.87	其中:财政拨款	56.8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投资为49.56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帐篷,折叠床等应急救灾物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各类自然灾害处置时的物资保障能力,保障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项目数量	≥38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有效提升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成本指标	障项目受益年限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受益年限	1年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处置时的保障能力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03月20日